

■ 渔情简讯

我国将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

日前,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级地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渔业)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根据《通知》要求,各级地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渔业)部门要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相关监管职责,压实责任、严厉整治、常抓不懈。一是加强对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管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应当按照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无论冠以“××剂”的名称,均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经营和使用。二是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违法行为三年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故意以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名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逃避兽药监管的违法行为。三是全国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对发现养殖户使用白名单以外的投入品依法查处或公布可能有质量安全风险的警示。

《通知》还强调,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渔业)部门,要积极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水产养殖者在相关方面提供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法律普及和政策宣传,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报记者 韩超

江苏组织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执法夜查行动



1月8日夜晚,江苏省禁捕退捕工作专班、江苏省海监总队以及南京市渔政监督支队组织渔政执法船(艇)、执法车辆及执法人员对长江干流南京段开展暗查暗访夜间执法行动。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禁渔令”在江苏省铁令生威、令行禁止,保障长江“十年禁渔”取得扎实成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了此次长江“十年禁渔”执法夜查行动。本次行动由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张建军带队,分水上陆上两个行动组。

当晚10时许,长江边气温达到零下5摄氏度,“中国渔政32001”等2艘渔政执法船及快艇、4辆执法车辆、30余名执法人员同时行动,对下关渔政码头至八卦洲的长江干流水域开展水上暗查,对五马渡燕子矶公园至有恒渡口40余公里的长江岸线进行陆上暗访。行动重点检查了“四清四无”、涉渔“三无”船舶、长江禁渔夜间管控秩序、非法捕捞、非法垂钓以及夜间基层渔政常态化执法和应急值守等情况。本次执法行动中未发现非法捕捞行为,长江干流南京段禁捕秩序良好。

检查过程中,巡查人员还就长江“十年禁渔”长效管理、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等单位表示将进一步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坚决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持久战。

陈建荣 刘建华 文/图

福建厦门市海洋执法严把海上疫情防控关

春节即将到来,面对仍然较为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厦门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行业特点,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立即组织“行业守关口、岗位尽职责”疫情防控活动,坚持海上疫情防控“三个确保到位”,科学精准发力,严把海上输入关,以实际行动落实全市疫情工作再研究再部署要求,助力厦门疫情防控。

一是加强行业自查自控,确保疫情防控执行到位。防疫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区域、部门和行业发力自查自控。支队第一时间传达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对疫情防控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全体人员当前疫情形势认识到位,防控工作部署到位,进一步配齐防疫物质,推迟原计划的集中培训,年终评议到点组织,重要会议以视频召开,尽一切可能减少人员集中。同时,鼓励人员在厦过年、无特殊情况不离厦活动,在疫情防控面前人人行动起来。

二是加强海上巡航巡查,确保登临船舶排查到位。坚持每天不少于5艘船出海交叉巡航,对厦门全海域相关船舶进行登临检查,排查是否有外来人员乘船,是否有外籍船舶擅自进入厦门海域、检测船上人员体温等,并对每次登临情况记录在册,对重点海域实现24小时屯兵海上执法巡航,防范高风险地区人员从海上进入厦门。

三是加强港口摸底排查,确保联防联控对接到位。海上巡航,岸上巡查。加大港口、避风坞宣传排查,查看船舶离港是否报备许可,查看是否外籍船进港泊停,并与边防等部门联合召开渔船民大会,宣传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海陆联防联控无空隙。

傅梓翔

安徽怀宁县人欢鱼跃迎新年



随着春节临近,年货市场上淡水鱼走俏,安徽怀宁县的养殖户纷纷拉网起捕成鱼,供应消费市场,洪铺镇等乡村地区到处呈现“人欢鱼跃庆丰收”的场景。图为1月8日上午,安徽省怀宁县洪铺镇的渔民们正在欢快地捕鱼。

钱续坤 摄

行业观察

院企合作 政策奖补

辽宁生态稻虾装上“沈北芯”

□□ 本报记者 于险峰 冯建伟 张仁军

隆冬时节的沈阳市沈北新区,室外温度已经降至零下十几摄氏度,几乎滴水成冰。而位于新城子街道六王社区的玉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两幢2000平方米的智能温室里温暖如春,从日本引进繁育的各种锦鲤长势喜人,室外在建的1万平方米小龙虾繁育智能温室,正在紧锣密鼓的施工建设。“这座新建的小龙虾繁育智能温室春节后可以投入使用,能满足8000—1万亩稻虾共作的虾苗供应。”玉兰农业负责人吴琼介绍说。

小龙虾育苗的科研支撑单位辽宁省农科院副院长史书强介绍说,沈北小龙虾育苗的成功,对全省推广稻虾共作具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辽宁省水稻种植面积有700多万亩,其中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面积近90万亩,为发展小龙虾养殖提供了场地条件。而且市场缺口大,区域市场优势明显。特别是每年6月以后,南方省份的小龙虾因高温运至辽宁后成活率显著降低,致使输入辽宁市场小龙虾的量也随之降低,此时辽宁小龙虾市场处于“求大于供”的局面,而6月—8月恰好是辽宁省小龙虾的主养期。辽宁省已提出将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增加15万亩的目标,沈阳、盘锦等地实施了给予上规模的稻渔综合种养实体财政补贴的政策,这对于发展小龙虾产业提供了很好的政策导向。

院企合作打造优势特色产业

“我们是北方最大的专业观赏鱼养殖企业,凭借先进的繁育、养殖技术和水循环处理技术,已经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繁殖幼苗、养殖销售等完善的产业链。”吴琼说,我们依托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引用辽河水灌溉,在辽宁省农科院的技术支持下,探索“水稻+N”种养模式,采用稻田养虾、养螺、养鱼等生态种植方式,不仅种出的虾田米色泽好、口味纯正,养殖的小龙虾也供不应求,市场前景看好。

有多年水产养殖经验的吴琼,前几年看准了小龙虾在东北养殖空白的巨大商机,下决心在北方养殖小龙虾。以前养殖小龙虾要从南方引进虾苗,成活率低是最大难题,也是小龙虾北方养殖的瓶颈。为了在北方养殖好小龙虾,吴琼四处学习养殖技术,最终他在省农科院淡水院专家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反复试验,在充分考虑小龙虾在北方生习性的基础上,抢生产季节、地域适应性等技术环节



2020年9月,辽宁省农科院科技人员在水稻丰收前在玉兰农业万亩种植基地调研稻虾共作情况。

后,终于在2018年养殖小龙虾获得成功,成为全省唯一一家小龙虾北方虾苗繁育和养殖一体成功的企业。

在沈北新区农业农村局挂职的省农科院科技服务部部长王昕架起了农业科技与沈北新区涉农企业无缝对接的桥梁,助推了沈北新区农业从精耕细作向绿色、优质、高效现代发展。

“沈北新区‘稻梦空间’的稻蟹养殖、‘七彩园’的出口切花菊等项目都是辽宁省农科院与企业合作的成果。”王昕说,在此基础上,我们不断拓展院企合作领域,去年进一步整合淡水院、作物所等技术力量,重点围绕定向研发、定向服务、定向转化,积极为地方特色农业产业提供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应用、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等支持。特别是将玉兰农业列为省农科院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企业,在稻田小龙虾综合种养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创新研究,通过提升技术支撑,形成集水稻、小龙虾、水生植物、池埂作物为一体的“稻田无公害生态立体综合种养”新模式。

2020年,吴琼在稻田里实现了无公害生

态综合养种的规模化栽培,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规模化种养试验田里,不仅实现了水面上有空心菜、水芹菜,水里养鱼的鱼菜混养,更是创新探索在稻田埂上种植向日葵,水里养小龙虾的稻虾混养模式。这种无公害综合种养,水稻亩产达到1300斤,池埂高油向日葵能增加100元收入,小龙虾亩产200斤,空心菜等作为饲料投喂给鱼塘里的家鱼,这种无公害生态种养立体栽培模式综合效益每亩能增加收入1500多元。

去年把家里的40亩地流转给玉兰农业搞稻虾综合种养,自己还在玉兰农业打工的刘家堡村农民田宝松说,他在公司主要负责给稻田上水、保水,还给虾苗进行投食,自家土地流转给公司每亩900元,在公司上班月收入还有4000元。他认为稻虾综合养种的效益很可观,自己学会了技术也可以搞稻虾生态种养。

政策奖补推动企业跨越发展

“我们在东北探索的稻虾综合种养模式,已从最初的几百亩扩大到2020年的3000亩。不仅掌握了小龙虾在本地的生长习性性及养殖过程的技术关键点,特别是在试验多种运输

■ “十三五”成就巡礼

休渔禁渔全覆盖 放鱼护鱼人人心

——我国渔业与资源保护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 本报记者 韩超

记者了解到,“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部通过推进实施长江禁捕退捕、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完善休渔禁渔制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加大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不断完善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促进渔业与资源保护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长江“十年禁渔”,是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关键之举。农业农村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国际协调机制,组建跨部门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细化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沿江10省(市)共核定退捕渔船11.1万艘、渔民23.1万人。截至目前,渔船渔民退捕基本完成。其中,“一江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重点水域涉及的渔船8.4万艘、渔民18万人已全部提前退捕上岸,其他水域涉及的渔船2.7万艘、渔民5.1万人已提前完成2020年退捕任务,剩余1599艘、3072人将按计划于2021年完成退捕。同时,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稳步推进,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形成强有力震慑。

“十三五”期间,我国还首次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据了解,限额捕捞制度是国际通行的渔业资源管理制度,是《渔业法》规定的一项管理制度。2017年1月12日,经国务院同意,印发了《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首次组织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截至目前,我国近海年实际捕捞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沿海11个省(区、市)已全部开展限额捕捞管理试点工作,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渔业资源管理新模式和新路径奠定基础。

同时,休渔禁渔等渔业资源保护制度也在不断完善。根据渔业资源保护需要,2017年、2018

年连续两年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大、休渔时间长、休渔作业类型多,被誉为“史上最严伏休制度”。2017年,农业农村部对珠江禁渔期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并对闽江、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管理作出相应规定;2018年起在黄河流域实施休渔制度;2019年发布了海河、辽河、松花江禁渔期制度,实现了我国内陆七大重点流域禁渔期制度全覆盖和主要江河湖海休渔禁渔制度全覆盖这两个“全覆盖”。2018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带鱼等15种重要经济鱼类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管理规定的通告》,首次建立了幼鱼保护制度。

一面“捕鱼”的同时,另一面“放鱼”也成为了社会各界的共识。科学实施增殖放流是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渔民收入的重要举措。

“十三五”期间,各地每年积极开展“放鱼日”等增殖放流活动2000余次,投入增殖放流资金近10亿元,放流水生生物苗种300多亿尾。同时,不断强化增殖放流规范管理,先后印发《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等,不断提高增殖放流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农业农村部还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探索渔业资源增殖的新模式。通过积极争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编制发布《全国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7—2025)》,制定海洋牧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成立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制定海洋牧场相关标准,促进海洋牧场建设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截至2020年,全国已投入海洋牧场建设资金80多亿元,建成海洋牧场200多个,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110个,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此外,农业农村部全面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水生野生动物交易,加大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编制实施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1—2025年)》,发布实施海龟、中华白海豚、斑海豹、中华鲟、长江江豚、长江鲟、鼋等保护行动计划,组织成立相应物种的保护联盟,推动开展中华鲟“陆—海—陆”接力保种,加大长江江豚

迁地保护力度,努力重建长江鲟野外种群。连续11年举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在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世界海龟日、放鱼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参与度。



黑龙江:三九隆冬野生江鱼卖得火

鲤鱼跃龙门,农家乐丰收。眼下是三九隆冬季节,随着春节的临近,地处黑龙江畔的黑龙江农垦得利农场节日市场开始红火起来,特别是黑龙江出产的鲤鱼、鲫鱼、白鱼、狗鱼、鲢鱼、胖头鱼、兔子鱼、鳌花鱼、鳊花鱼、大马哈鱼等二十余个品种的纯野生江鱼,更是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由于野生江鱼肉质软嫩、味道鲜美,销售价格不菲,给经销者带来了可观的收入。

图为消费者正在选购江鱼。

刘江 摄